

证券代码：400054

证券简称：R 托普 1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6日，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普软件”或“公司”）发布了《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因公司存在重大不确定事项，为避免对公司股票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7日起停牌。

2019年3月11日，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托普软件重整程序。

2020年3月9日，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托普软件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及执行期限延长12个月至2021年3月11日。

2020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股转系统函【2020】1812号《关于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股份变动确认的函》，及附件《股权分置改革股份变动确认通知书》。

2021年3月9日，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托普软件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及执行期限再次延长12个月至2022年3月11日。

2022年3月9日，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托普软件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及执行期限再次延长12个月至2023年3月11日。

目前，公司《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尚未得到有效执行，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应该让渡的股份尚未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公司债权尚未按债权受让方案分配，公司尚未收到重组方注入8亿元资金，重组方尚未注入优质资产使公司恢复经营能力，公司也未收到重组方启动公司重整计划的相关资料。

由于重组方尚未履行重整计划中要求的职责，导致公司的重整计划难以执行；截止重整计划到期的2023年3月11日，尚未完成重整。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向法院提出了延长重整期限的申请，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尚未收到法院同意延期的裁定，公司存在被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破产清算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和重整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公司重整案存在重大不确定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引起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特此公告。

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10日